

This sermon transcript and translations are intended for use by our translators, Small Group Bible Study leaders and members who required additional support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ts message. It is the property of Willingdon Church and we request that it is not distributed outside of Willingdon Church and it's intended use.

孝道文化

出埃及記 20:12

“當孝敬父母……”

如果你來自一個被父母疼愛和關懷的家庭，你聽到這樣的話大概會跟著說：“對，這正是我想要做的，何等殊榮！”

如果你來自一個不被父母疼愛和關懷的家庭，可能你會說：“不，我就是不想這樣做，他們不值得我孝敬。”

不管我們在生命裡的境況或角色如何，我們都有家庭關係。也許你的家庭深受儒家人倫觀念的影響。中國儒家經典《孝經》中如此寫道：“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¹ 孔子認為尊重孝敬父母、長者和先人是一切美德的基礎，是保持社會有序的根基。

或許你的家庭對尊敬和照顧父母長輩十分重視。也可能你受的教育教導你要走自己的路，不必對父母長輩的智慧百依百順。又或者在你的家庭中，孩子們無需顧慮大家族的問題。也許你活在父母與加拿大兩種不同文化價值觀的夾縫中。

神是如何看待親子關係的呢？

- 《出埃及記》20章，十誡中最首先的四誡是教導我們如何愛神；
 - 告訴我們如何保持我們與神之間活潑的關係
- 後面六誡則是教導我們如何愛人；
 - 告訴我們要怎樣健康、和諧與他人相處

¹ 孔子說：「孝子侍奉父母親，日常居家的時候，當盡恭敬的心去侍候，起居飲食必加虔謹；奉養的時候，當盡其歡樂，承顏順志，無所拂逆；父母有病時，應盡憂慮的心去照料；父母去世，應盡哀痛的心去料理後事；祭祀的時候，應盡嚴肅的心去祭祀。」

再次需要強調的是，我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取決於我們對神的認識，以及與神的關係。如果我們不愛神，不尊崇神，我們就不會彼此相愛、尊敬。

- 後面六誡中的頭一誡，也就是十誡中的第五誡
 - 談到了我們的家庭關係

《出埃及記》20:12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這一誡永遠適用，適合一切文化與環境嗎？

- 舊約先知會引用第五誡
 - 他們在預言時，會這樣引用（比如：《以西結書》22:7）
- 耶穌和保羅也都引用第五誡
 - 他們在講道時會引用（《馬太福音》15:4-6、《以弗所書》6:1-3）。
 - 我們等下要來看他們是如何教導這一點的
- 通覽經文，就可以知道這第五誡
 - 永遠適用，適合一切文化與環境

神在教導我們如何彼此相愛的這后六誡中，為什麼要以孝敬父母開始？

“舊約中就指出耶和華神是賜生命的神，人除了和耶和華神的關係之外，首先的關係就是與父母的關係，父母成了神賜生命的一個途徑。在一切人際關係中，這是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創世記>釋經》，約翰·杜漢姆著，第 291 頁）

- 正如與耶和華的關係一樣
 - 是生命中最基要的
- 所以親子關係也一樣
 - 是人類社會的基石
- 家庭是建造單位
 - 是社會的基本單位

我們孝敬父母

1. 因為和父母的關係是所有其他關係的基礎

- 神希望我們的家庭成爲.....
 - 我們生命中最重要醫院、學校、政府、教會
- 家庭中擁有的最親密的人際關係
 - 深刻影響其他所有方面的人際關係
 - 愛人從愛家人開始
- 其次，呼召我們孝敬父母
 - 也是呼召我們反映出神的性情

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 注意：父母的地位是平等的，這一點很重要；
 - 這一點在古代的近東地區顯得尤為特別
- 孝敬父母這一誠
 - 其根據在於神的身份（祂的性情和行事方式）
- 來聽聽神的兒子耶穌是怎樣教導門徒來禱告的：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馬太福音》6:9）

- 聽父神是如何對門徒們說的：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馬太福音》17:5）

- 在福音書中，父與子總是彼此尊重
 - 三一神互敬共存

我們孝敬父母

2. 因為神的文化是一種孝道文化

我們現今的文化不再推崇互尊互敬。我們很快就去質疑、抨擊權威。我們覺得理所應當。在聖經中，這就是末世的跡象。

提摩太後書 3:1、2

1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

2 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

- 如果我們宣稱自己愛神
 - 卻不愛自己的父母
 - 那麼可以肯定，我們的心是遠離神的

當我少年時，我覺得我爸媽做什麼都是錯的。我不尊重他們。我說他們壞話，挑戰他們的權威。17歲時，我就搬出去了，只想跟他們分開過。我的心遠離神。

- 跟我們的父母說：“這是我的生活。讓我過自己想要的生活.....”
 - 這表現出我們的有限和不成熟
- 我們的所作所為會影響我們的父母
 - 神將我們的生命彼此交織在一起

神藉著恩典，叫我靠近祂。在遠離父母的德州，我接受了耶穌。之後我打的第一通電話就是給我父母的。我請求他們原諒我。

- 作為耶穌的門徒，我們學到我們的生命是屬於神的
 - 屬於我們的家人和身邊其他人的

這對孝道而言有什麼意義呢？

- “孝敬”就是要“重視、尊重”他人
 - 尊重他人的價值
 - 視之為恩賜

“尊重是我們做出的一個決定，借此我們視他人是寶貴重要的，有價值的，將其看作無價的恩賜，在我們的生命中把他人放在一個需要足夠尊

敬的地位上。愛就是要將這一決定化為行動。”（《尊重的恩賜》，思麥利與川特著，第 19 頁）

- 在對待父母的問題上
 - 這不僅僅意味著順從和尊重

我們孝敬父母

3. 就是愛他們，不嫌不棄，凡事以父母為先，並且心懷感恩

- 我們孝敬父母，感恩他們為充實我們生命而做的一切
 - 要表達出來這樣的感恩
- 正如神配得我們一切的尊崇
 - 因為神是神，因為神為我們所成就的
- 所以我們的父母也配得我們孝敬他們
 - 就因為他們是父母，他們為我們所作的

那麼那些不愛孩子，也不照顧孩子的父母呢？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讓我們先思考一下，在人生不同階段，要如何孝敬父母？

15 年前，朱迪和我感覺到我們在巴西的事奉即將告一段落。我們告知了我們的教會和決策層這一決定。一個星期天下午，我帶著我們的小女兒駕車穿過聖保羅的街道，她問：“爸爸，你告訴教會領導我們要離開了嗎？”“是的”，我回答說。“好吧，”她說。“我現在 11 歲。我想我必須和你一起去，但別指望我會留在那兒。”

依依話別之後，我們來到了加拿大。我認為我該像個父親一樣，召開個重要的家庭會議。於是在我們抵達的幾天後，某天早餐時，我說：“姑娘們，你們認為神為什麼把我們帶到了加拿大呢？”小女兒本來在埋頭吃東西，這時擡起頭來，吸口氣，道：“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全家都從巴西搬到了加拿大，你卻不知道是為什麼要這樣做？”對她而言，情況沒有一絲好轉。一個自己都不知道在幹嘛的父親，她卻為什麼要服從呢？

孩子為什麼要順服父母？聽聽保羅對為人子女的是怎樣教導的：

《以弗所書》6:1-3

- 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 2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 3 併於上節。

- “聽從”指“聽從某人的話”
 - “順服於他人的權威”
- 聽從的第一個理由就是這是“在主裡”這麼做的
 - 聽從、孝敬父母
 - 是學習聽從、順服、尊重基督的第一步
- 爲什麼要聽從，保羅給了第二個理由，就是這是“理所當然”的
 - 聽從父母，這和神所命令的生活秩序是一致的
 - 某種角度而言，在一段時期內，父母“代替”神的角色
 - 代表神的權威

孩子聽從父母，是為了促進自己與神的關係增長。就好比學騎自行車時，開始會用輔助輪。在一段時間裏都會需要輔助輪，但是學習騎車的重點不在於一直使用輔助輪。重點在於要學會自己騎車。父母訓練孩子們一段時間，之後孩子們能夠自己與神同行，理解神的權柄，懂得神對他們的旨意。

基督徒孩子有不信的父母，那要怎麼辦呢？

有時緊張、衝突就難以避免。耶穌這樣說道：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10:37）

- 這裏的原則就是應當順服他人權威時
 - 前提是這一順服
 - 與在神面前所懷的良知不相衝突

當在為教育、擇業、家庭和事奉做決定時，孩子會把與耶穌的關係放在首位，但有時父母會拒絕接受。

不是說做子女的要在一切事情上絕對聽從父母，無一例外，而是說只要這件事與他們聽從主耶穌基督是一致的，就應當聽從。

孩子要聽從父母多久呢？直到青少年時期都要聽從嗎？

經文中的智慧教導貫穿人生所有階段，特別針對了青少年。

箴言 13:1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

箴言 19:26

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致辱之子。

- 聽從父母的智慧
 - 這是他們通過與神同行，以及他們的人生經歷沉澱積纍而來的
- 要感恩他們所作的許多犧牲
 - 對他人談起父母時，要感恩

我 19 歲時，儘管我請求父母原諒我的叛逆，但我仍然有一些問題沒有解決。我去南卡羅來納州上大學。像許多青少年一樣，我會花些時間思考我的生活和家庭環境。

在那裡，我在一個青少年矯正中心做義工（時至如今，我認識到其實我也是一個在那裏接受復療的人）。當我與那些被監禁的青少年一起勞動時，我聽他們講述自己的家庭故事。這些故事與我的成長經歷天壤之別！通常，在監禁期結束前幾天，他們會試圖逃跑，這樣就可以繼續監禁。住在監獄裡強過回到外面那個不好的家庭中去。在監獄裡，他們有床，有食物，有人傾聽，有人關愛。

我思索他們的生活，我意識到當我在家時，我從未想過桌子上是否有食物。我的床總是乾乾淨淨。我的父母並不完美，但他們盡力給我最好

的。我不孝敬他們，是因為我不成熟，自我為中心，我的理解能力也有限。

試圖解析父母，這從未讓我自由。試圖改變我的父母，讓他們接受我的方式來看世界，這也永遠不會讓我自由。什麼讓我自由呢？承認自己的問題，為我的罪悔改，順服耶穌並聽從祂，認識到神藉著我的家人給我的供應，孝敬我的父母，這才讓我自由。

我必須解決我的問題才能繼續前進。使我們自由的是孝道，絕對不是不孝。

- 我們終身都要孝敬父母
 - 然而這其中的關係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 小孩的聽從
 - 不同於青少年的聽從

從巴西回到加拿大大約一年後，我 12 歲的小女兒告訴我，她在巴西時候最好的朋友和家人邀請她去韓國，所以聖誕節後她要去那裡旅行。“再說吧。”我說。“我不是要求得到你的許可，”她回答道。作為家長，我要做出決定。我不得不權衡相關的風險。我是允許她照自己的決定行事，還是行使我的權威，但又同時可能會扼殺她與朋友共度時光的夢想呢。“我不會付錢的，”我說。“我自己賺。”她如是答。於是，她不斷地接照看孩子的工作.....然後爺爺也來贊助了。最後，她一人飛往韓國，和她的朋友和朋友一家度過了愉快的時光！

- 對孩子來說，孝敬父母不是說
 - 他們需要和我們一樣生活
 - 在任何環境中都以此為準
- 孩子們應當懷着尊重，來尋求我們的建議
 - 感謝我們的觀念與生活經驗
- 然而，當孩子一味順從
 - 這又會導致孩子不成熟

那麼，成熟的成年子女還需要孝敬父母嗎？

- 領受第五誡的成熟、負責的成年子女
 - 會尊重、顧念逐漸年邁的父母
- 這些成年子女，如今也為人父母
 - 對他們的孩子而言，他們也要映射出神的性情
- 父母有責任要教導他們的孩子
 - 神有關孝敬的文化
- 父母與神之間的關係，與他們自己父母之間的關係
 - 深刻影響着下一代

每一代都有機會來改變下一代的發展方向。

我們要如何孝敬年邁的父母？這一點現在對我來講很有現實意義。我的父親91歲了，現在住在一個退休公寓（獨立生活的那種），我的母親90歲，她住在全護護理院，我的丈母娘也快90了，和我們同住。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他。（《箴言》23:22）

- 孝敬包括
 - 當父母極度需要他人照顧時，仍要感謝他們
- 包括在他們脆弱時，關愛他們
 - 當他們逐漸老邁，我們為他們供應所需要的，照顧他們

4 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 神面前是可悅納的。

8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摩太前書》5:4、8）

- 當我們孝敬、尊重父母，關愛父母
 - 就深刻又實際地見證了我們對神的愛，對神的感恩
 - 特別是在如今這個對長者不孝不敬的社會中
- 神愛護祂的百姓，祂的百姓每一次呼吸都仰賴於祂
 - 所以我們必須關愛需要依靠我們的父母，為他們供應所需
- 如果我們不尊重長者

- 我們就是給孩子不孝不敬的壞榜樣

那麼那些生活在文化夾縫中的孩子呢？一面是他們的父母，一面是加拿大這片新大陸。在這種環境下，子女很容易說：“我的父母對我的世界一無所知。”“他們的觀點來自那舊世界。”“我需要在這裡為自己探索道路。”

-首先，不同的文化對順服和孝敬有不同的看法。

- 無論何時，都要盡可能尊重不同文化中的期待值。

-其次，要向神尋求智慧。

- 一切的文化都要放到聖經的亮光中來考察。

-再次，要坦承對話。

- 文化的衝突是成長的機會，能幫助人認識到神的真理超越一切文化

我想到了有這樣一位母親，她和孩子們從另一個大洲遷徙來到加拿大，母親與孩子之間有深入的談話。她的孩子們正值青春期的。置身新的文化之中，他們發現有許多的不同，比如如何看待約會關係，哪些穿着是適宜或是不適宜的，長幼之間（子女、父母和祖父母）的關係本質等等。這些孩子過渡得不錯。他們將衝突當作成長的機會。

我們孝敬父母

4. 就是在任何文化背景，任何生命階段，和任何現實處境之下都以他們為尊

對那些不曾關愛、照顧自己孩子的父母，有必要去孝敬他們嗎？

- 第一點，孝敬父母這一呼召，依據的是神的身份
 - 而不是父母的表現
- 第二點，當我們不孝敬自己的父母，我們實際上是在損害自己的尊嚴
 - 要打斷這一不孝的惡的循環，釋放我們自己得自由，唯一的方法就是
 - 孝敬
- 當我們不孝不敬時

- 我們實際上是沉浸在自己的痛苦中，並且用我們的苦毒去影響他人
- 第三，當我們不孝敬自己的父母，我們實際就是在教孩子不要孝敬我們。
 - 我們傳遞給他們的是不自重，不敬人
- 對家庭認知
 - 對於孩子的自我認知和自我接受而言是很重要的
- 第四，不敬會使我們身體、情緒和屬靈的能量干涸
 - 最終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到我們與神的關係

我們孝敬父母

5. 是為了神的榮耀，為了自己的好，也為了我們子女的好處，不管父母曾做過什麼

與第五誡相對應的應許是什麼呢？

- 只有第五誡有相應的應許
 - “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
- “在.....地上得以長久”是一個希伯來短語
 - 意思是“經歷神豐富的恩賜！”
 - 指“擁有丰盛的生命！”
- 這個應許對以色列整體具有意義
 - 如果他們這個民族孝敬父母
 - 他們就能在應許之地得以長久生活
-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 6 章中也對教會應用了同一原則。
 - 順服、尊重之後，帶來的是祝福和恩賜。
- 神應許賜給子女福分與長久的壽數
 - 不論他們住在哪一個地方

我們孝敬父母

6. 是為了過蒙神喜悅的生活

耶穌有沒有踐行這第五誡？

- 在耶穌看來，他的父母、弟兄和姐妹
 - 就是一切遵從父神旨意的人

49 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馬太福音》12:49-50）

- 作為耶穌的門徒，我們的父母和手足
 - 就是我們屬靈大家庭——教會大家庭中的每一員（提摩太前書 5:1-2）
- 保羅用“家庭”這樣的詞匯
 - 來指當地的教會（《加拉太書》6:10）
- 如果我們的原生家庭缺少彼此尊重
 - 那麼教會大家庭是一個很好的學習彼此尊重的地方

問一個實際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尊重主內的弟兄姐妹呢？

- 把與他們之間的關係放在重要的地位上
 - 擺上我們的時間（一起喝個咖啡，邀請他們來）
 - 給他們做導師，參加 Discovery 課程、生命和社區小區
 - 傾聽，接納，關愛，代禱.....
- 如果我們不關心主內的弟兄姐妹
 - 我們怎麼會去關心孤兒寡母呢
 - 關心社會中那些殘疾、窮困、有疾病的人呢？

我們孝敬父母

7. 因為這種關係如同一所學校，能培養我們學會如何尊重屬靈家庭裏的每一份子

- 一個合一、有力的教會家庭
 - 相愛互敬的人際關係處處彰顯
 - 在社會中猶如磁石般吸引人，其存在撫慰人心
- 成為一個真實的團體，吸引那些
 - 在浮華世界中尋求真實關係的人

我想起了一個十幾歲的孤兒，他和我們聖保羅教會大家庭中的一位肢體成了朋友。之後他參加了學生事工部。教會成了他的家：有他的父母、阿姨、叔叔和弟兄弟姐妹。他經歷了耶穌的愛，獲得了醫治。成年後，他開始專門事奉在貧民區長大的兒童。

我想到了我們中間的許多人，你們來到教會尋求一個家，一種歸屬感。也許你們在這個城市中沒有家人，或者說家庭破碎了。你們也許是才來到加拿大，或是來到這個城市。願我們尊重我們的原生家庭，我們的教會家庭，尊重每一個人，視他們為給我們的恩賜，為他們擺上我們的時間，願意傾聽，邀請他們來到家中，因為神正是這麼做的。

今天神呼召你要尊重誰呢？

你下一步要怎樣做來尊重他們呢？